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发行人”，股票代码为“301035”）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3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94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8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5904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817,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506,150	61.56%	24,894,578	70.01%	0.0293%
B类投资者	35,100	0.25%	99,555	0.28%	0.0284%
C类投资者	5,276,550	38.19%	10,566,867	29.71%	0.0200%
总计	13,817,800	100.00%	35,561,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8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8034565；010-58034566；010-6321070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52
末5”位数	38336 58336 78336 98336 18336 08859 33859 58859 83859
末6”位数	141924 266924 391924 516924 641924 766924 891924 016924
末7”位数	6484908 8484908 0484908 2484908 4484908 5942519 0942519
末8”位数	95217439 15217439 35217439 55217439 75217439
末9”位数	298660265 30545665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6,9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8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	17.31	1,147,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3.86	1,0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日	13.54	1,559,100	0.53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11.78	2,200,000	0.75
	合计	-	-	5,906,500	2.16

注：5月26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5月26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8,137,620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仕净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其中28,447,890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4楼
电话	0512-69578288
传真	0512-65997039
联系人	杨宝龙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 7999
传真	010-8512 7940
保荐代表人	李娟、万晓乐

发行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同时，为有效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陈清州先生协商并达成一致，高新投拟向陈清州先生提供借款4.3亿元，资金用途将用于定向归还其在部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的全部股票质押融资，目前，该借款已通过高新投的审批，正在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及委托放款手续。

关于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735	0.77%	0.40%	否	是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注：上述质押到期后，陈清州先生与中信证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的还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6,291,752	663,641,752	69.95%	36.08%	586,641,752	88.40%	124,960,766	43.8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7,731,752	675,081,752	69.86%	36.70%	586,641,752	86.90%	124,960,766	42.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为有效降低股票质押比例，高新投与陈清州先生协商并达成一致，高新投拟向陈清州先生提供借款4.3亿元，资金用途将用于定向归还其在部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的全部股票质押融资，归还后陈清州先生的整体股票质押率将有所下降，降低后的质押比例具体以后续公告为准。目前，陈清州先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0,481,7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93%，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对应融资余额为136,864.8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43,081,75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54%，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对应融资余额为166,714.81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5月27日及28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和《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于2021年6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2021年6月24日对外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2021年6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于2021年7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资产评估、债务调查工作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276,500	1.12	0.46	2020-4-22	2021-7-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7,500	1.12	0.46	2020-4-22	2021-7-13	
		6,425,359	1.14	0.47	2020-5-12	2021-7-14	
		7,464,790	1.33	0.55	2020-5-22	2021-7-14	
		32,441,315	5.78	2.39	2020-5-22	2021-7-14	
合计		58,885,464	10.48	4.34	——	——	——

2.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962,504	2.67	1.1	否	否	2020-5-12	2021-7-22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619,718	1.18	0.49	否	否	2020-5-22	2021-7-22	2022-7-15		
		422,535	0.08	0.03	否	否	2020-5-22	2021-7-22	2022-7-15		
合计		22,034,757	3.92	1.62	——	——	——	——	——	——	——

3.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110,000	2.87	1.19	否	否	2021-7-13	2022-7-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9,910,000	5.32	2.2	否	否	2021-7-13	2022-7-12		
		9,150,000	1.63	0.67	否	是	2021-7-16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	0.04	0.01	否	是	2021-7-16	2022-7-15		
合计		55,370,000	9.86	4.08	——	——	——	——	——	——

注：蔡东青先生上述质押的29,910,000股及补充质押的9,3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02,124,757	18.18	7.52	70,016,552	68.56	351,256,187	76.43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26,169,800	23.9	1.93	26,169,800	100	56,941,281	67.15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28,294,557	18.53	9.45	96,186,352	74.97	407,197,468	72.17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8.53%，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7月2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合伙人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0年7月20日，本合伙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6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2%，成交金额1,334.27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8.25元/股。至此，本合伙人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合伙人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人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合伙人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合伙人计划时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二、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合伙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本合伙人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即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自公司公告本合伙人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合伙人计划时起计算。

2、第一期合伙人计划股票自合伙人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完成购买。

3、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4、本合伙人计划全部解锁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5、本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合伙人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合伙人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合伙人计划的终止

1、本合伙人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达科技”，扩位简称为“和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9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6元/股，发行数量为26,848,29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42,4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42,4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854,3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65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505,87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02.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551,000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3,37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2,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32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